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测检测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15年5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董事9名，分别为：万峰、万峻、夏云、徐帅军、陈砚、邝志刚、张汉斌、杨斌、刘胜军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，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,334,746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前行权价格为8.395元，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8.295元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,334,746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。该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完毕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前股票增值

权的行权价格为 8.395 元，本次调整后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 8.295 元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1,334,746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。该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.55 元，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.45 元。

特此公告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